

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

113 年度防貪指引座談會座談議題防貪指引

議題一：落實公務車輛管理制度

風險評估：

本處持有公務機車 5 輛、首長公務車 1 輛、稽查車 1 輛、工程救濟車 1 輛，鑒於尚有車輛未依規定落實調派使用、油料管理及保養修理等車輛管理事項，恐引申利用保管加油卡職務之便，為私人

車輛加油簽帳，亦或是公務車遭私用情形，而損及機關利益。

防治措施：

（一）落實車輛管理制度

落實行政院訂頒「事務管理手冊－車輛管理使用部分」等

相

關規定

使用公務車輛應依規定填寫出入登記簿或派車單，

詳細填寫用車事由、目的地及行駛里程各項資料，並由車

輛

管理人統籌列冊管理。

（二）加強用油卡管理及自主檢查

定期抽查核對行車用油、行駛里程及平均油耗是否異常、

公

務車使用完畢是否放置機關指定處所，避免車輛使用不當，

藉由加強內部車輛管理與掌握使用情形，方能適時發現異

常，防制不法弊端。

（三）強化法治教育及主管督導責任

針對同仁定期辦理教育訓練，加強公務車使用法令宣導，

並

結合相關案例，明確告知同仁未依規定使用可能面臨法律

追訴，避免同仁故意或過失誤觸法網；單位主管及機關首

長

除應以身作則，建立典範外，更應適時提醒同仁相關規定，萬不可輕忽法規而便宜行事。

參考法令：

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（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）：
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主管事務圖利罪。

議題二：線上票務系統—售票資料查詢之監督機制

風險評估：

針對本處業務課資訊系統—線上票務系統—售票資料內含乘客搭乘日期、船隻名稱、航線、票種、姓名、身分證（護照）號碼、

性

別、生日暨電話號碼等個人資料，其相關承辦人員只要輸入帳號、密碼，即可查詢查系統儲存所有個資，易衍生公務機密外洩之風

險。

防治措施：

（一）落實內部控制層級節制並追究行政責任

承辦人執行業務查詢前需經單位主管核准，增加一層管理審查內控機制，對逃避內控管理之承辦人與內控不力之單位主管應追究其行政責任。

（二）加強法紀教育宣導及公務機密維護檢查作為

為加強事前查詢原因之控管掌握，有效避免非公務查詢，

除

強化對刑法洩密罪、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規範，期以減少同仁因不諳法令衍生之洩漏風險，並定

期

實施事後抽測稽核查詢軌跡，如有發現不當查詢洩漏民眾個人資料者，簽報機關首長依法查處。若業務需求必須利

用

LINE 或電子郵件傳送時，應就相關個人資料進行必要之保

護或隱蔽性處理，避免個人資料外洩情事發生。

參考法令：

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之秘密罪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

或

物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議題三：強化車輛維修之申請及車輛材料盤點作為，防範公器私用

風險評估：

本處機料課職司車輛維修保養；車輛材料領（耗）用、核發及統

計

繕單造冊；車料庫存管理及分類登帳造冊、儲備供應等。公務員

難

免會遇承辦採購財產、物品等業務，但常有對於規定不熟悉，不

知

應辦理物品登錄與管理，若有心或稍有不慎，容易造成有隱形之

廉

政風險。

防治措施：

（一）建立作業程序使同仁有所遵循

車輛維修申請與車材存貨數量息息相關，藉由車輛二、三

級

保養修護後之車輛送修通知單、車輛出廠通知單及修車領料單，瞭解內部資源使用情況。

(二) 落實完善覆核與監督機制

降
主管應落實審查及覆核機制，透過監督程序上的完備，以

低弊端（或風險）發生機率。

(三) 辦理督導查核或稽核

期以
定期實施盤點作業，避免發生「盤盈」、「盤虧」現象，

有效掌握庫存材料實際狀況，若發掘業務缺漏及貪瀆弊端，
研提具體興革建議，降低貪瀆風險；另透過定期盤點檢查
檢

視是否有公器私用情形，若有異常情事，應立即處置，俾
利

採取預警作為，強化內部管理效能。

(四) 強化同仁法治觀念

部分公務員因錯誤之觀念引發偏差行為或受外在因素影響，
在主觀欠慮或不諳法令情況之下，未能廉潔自持乃至犯罪，
期透過廉政教育訓練，強化知法守法觀念，遏止貪小便宜心
態。

參考法令：

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及第6條第1項第3款。

刑法第335條

普通侵占罪。

刑法第336條

公務、公益及業務侵占罪。